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

潘淑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副教授）

「身體政治」一直是女性主義論述的核心概念。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對資本主義父權社會的挑戰，就著重於女性身體經驗相關議題，包括：強暴、婚姻暴力、塑身美容、及生殖科技與母職經驗等。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在資本社會的身體經驗，絕對不是一種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事實；因此，身體政策的制定一直都被視為是婦女解放運動的最根本目標。然而，女性主義福利學家也質疑，身體政策的制定是否真的能夠促進兩性平等？婦女保護制度的建構是否能保障女性免於暴力的威脅？

在本研究中，我將延續女性主義對身體政治的論述，整合質性研究之檔案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深入探討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前後十年，媒體如何建構婚姻暴力的圖像，及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位居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其性別意識是否影響對婚姻暴力現象的詮釋，進而影響專業服務的內涵與專業關係之建立？研究結果發現：過去十年來，台灣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中，不斷的複製著父權思維；而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卻是在家庭暴力與女性主義理論之間擺盪。可喜的是，婦女團體對性別政治的論述，不只帶來理念的革新，同時也帶來實踐行動的動力。

關鍵詞：婚姻暴力、身體政治、女性主義、媒體、社會工作、質性研究
收稿日期：91.8.28 定稿日期：92.3.26

一、前言

如果我們要評選一九九〇年代台灣婦女運動的成就，那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可以說是婦運最具體的成就了。過去十年來，婚姻暴力現象已經不再是學術研究的議題而已，而是逐漸凝聚了社會大眾的關注，成為社會政策制訂的重點。婚姻暴力現象之所以能從私領域的個人問題，逐漸轉化為公領域的社會議題，其實與婦女團體所推動的反婦暴運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

歐美國家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的論述，主要是延續著由個人問題、社會議題、到制度建構的發展脈絡；而台灣婚姻暴力現象的發展經驗，可以說是依循著西方國家的發展經驗。¹在台灣，婚姻暴力現象的探討始於一九八七年，劉可屏教授發表〈虐妻問題〉一文，之後才引起學術界的關注。一九八九年婦女團體成立康乃馨專線，才開始提供受虐婦女電話諮詢服務。之後，由善牧基金會成立台灣第一個庇護中心，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與支持性服務。一九九三年由於鄧如雲殺夫事件，婚姻暴力現象讓婦女團體深刻的體認到現有婚姻制度與法

致謝辭：一、本研究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本研究為八十九年度國科會研究計劃案，編號為 NSC 89-2412-H-037-005），本文乃是根據國科會研究計劃之部分資料修訂而成。

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細心斧正、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讓本論文的修訂能更臻完善。

¹ 台灣與美國對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都與婦女運動的發展脫離不了關係；不過，兩國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模式的發展，卻是截然不同。美國的發展經驗幾乎是遵循著由下往上推動的草根精神，並建立出很好的公、私部門伙伴的互動關係；然而，台灣在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整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主要是由中央到地方，中央引導著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而民間團體卻成了被動配合的角色。

律規範，對婚姻中女性的不友善；因此，婦女團體透過串聯行動，修改民法親屬篇中對於婚姻中女性不利的法規。雖然，在這幾年中，經由婦女團體極力呼籲，政府應積極建構保障女性身體權益的安全網絡，可惜難敵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的迷思，致使婚姻暴力議題如曇花一現，並未達成政策制定或制度建構的目標。直到一九九六年底，因長期推動婦女權益的彭婉如在高雄遇害之後，才激起婦女團體全面性的反婦暴運動。最後，在婦女團體積極運作之下，才快速通過了民法親屬篇修正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三個與婦女身體權益息息相關的法案（彭淑華，1999）。

雖然，一九九八年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一九九九年全國二十五縣市政府均設立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這些制度的建構，的確開啟了台灣婦女身體權益保障的新里程碑；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是否真能促進兩性平等？在婚姻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又帶給受虐婦女甚麼樣的生活經驗？這些制度的建立是否能保護女性免於婚姻暴力的威脅？

誠如女性主義社會政策分析家如：Bush、Eistein、Fraser 和 Gordon 等人所言：政府政策與立法的制訂和反婦暴工作者所支持的理念，兩者之間可能存在著一種弔詭關係，這種弔詭關係往往可能進一步影響政策實踐的效益（Dobash & Dobash,1998）。Bush (1992) 曾經針對美國和印度兩個國家，在家庭暴力緊急庇護中心或婦女團體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視、觀察、與檔案資料等交叉分析，深入了解工作人員對家庭形式（forms of family）的定義與政策互動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對「家庭」的定義，往往限制了婦女運動的視野，導致兩個國家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構，很少挑戰了既有的家庭權

力結構，反而是停留在性別差異的價值意識觀念中。

除了政策背後所隱藏的性別價值意識型態，可能成為政策立法與制度制定的依據之外；同時，制度實施過程在第一線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看法，往往也是影響政策實施效益的主要關鍵。Michel Foucault 可以說是為現代社會制度與身體政治（body politics）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最佳註解之人。Foucault 指出：在前現代社會（pre-modern society），受虐婦女的經驗是單一、片斷的；可是到了現代社會（modern society），婦女受虐問題卻經由社會制度的設計，合理化女性身體與社會制度之關連。當受虐婦女遭受暴力決定逃離家庭，幾乎是無處可逃，唯有接受政府相關機構所提供的保障，才得以保護身體不繼續受侵犯。當受虐婦女必須接受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時，必須服從一些所謂強制性的原則（a compulsory principle of visibility），例如：接受精神與身體健康狀態的評估，做為法庭審判的依據，婚姻暴力中的女性身體自主儼然被一種非人性、卻完善的社會制度所取代了（Westlund, 1999: 1049）。

婦女團體在推動反婦暴運動的過程，一貫堅持的理念就是從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的觀點，來看女性在資本社會的身體經驗。不過，一如女性主義學者 Judith Butler (1989) 所言，當論及身體的社會建構論時，必然要連結到 Foucault 對身體（body）與權力（power）的論述。² Foucault 認為身體本身就是權力作用的場所，而這些權力往往就像銘文或碑文一樣牢牢的鑲在制度中，影響一個人對資源操控的能力（Westlund, 1999: 1057）。

² Michel Foucault 對身體與權力的論述，主要偏重於社會制度如：監獄與醫院等，強調權力如何與社會制度密切結合，深深影響對身體的作用力。不過，Foucault 本人對於身體與權力的論述，並沒有著力性別的議題，反倒是假設身體是中性的。

雖然，女性主義者對於 Foucault 的論述與對 Foucault 本人，並無太多反駁或敵意；不過，卻認為 Foucault 在論述身體與權力的關係時，明顯的將身體視為是中性的身體，卻忽略了兩性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差異。女性主義者將 Foucault 身體的社會建構觀點，進一步用來解釋女性在資本社會的兩性互動經驗。基本上，女性主義者相信女性的身體經驗，絕對不只是一種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事實，所以「性別」（sex）本身就是一種「身體政治」（body politics）的展現，而身體政治其實就是「性別政治」（sexual politics）的顯現。

這幾年來，每隔幾天媒體就會報導有關婚姻暴力的事件，偶爾也會訪問相關學者與婦女團體工作人員，討論有關婚姻暴力的現象，相關的研究報告更是不斷出爐；可是，卻很少有研究報告，直接分析媒體對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內容。雖然，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建立之後，愈來愈多的研究者投入婚姻暴力現象之研究；然而，沒有任何研究報告，直接針對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或相關支持性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檢視。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將延續女性主義對身體政治的論述，主張女性在資本父權社會的身體經驗，絕對不只是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同時，也整合質性研究的檔案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深入瞭解在台灣婚姻暴力現象由個人問題發展為社會議題的過程，媒體報導所呈現的性別意識；及訪問北、高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瞭解其在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與相關支持性服務過程，如何詮釋婚姻暴力中的兩性互動關係，及其性別意識如何影響與受虐婦女的專業關係與專業服務的提供。

二、文獻回顧

自從一九七六年 Del Martin 撰寫了第一本婦女防暴手冊之後，³加上婦女運動對於婦女權益的倡導，使得過去三十年來，有關婚姻暴力論述之理論觀點與實務工作模式，有了許多的演進與變遷。在早期，對於婚姻暴力論述之理論觀點，著重於「責備被害人」（blaming the victim）的微視觀點如：認知理論與心理分析論等；且研究的取向，也較偏重於婚姻暴力的類型、原因、發生率的議題之探討。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婚姻暴力論述的觀點，則是較偏重於鉅視觀點的社會結構論如：家庭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理論等；且研究取向也轉向因果模型與各項工作模式的服務效能之檢定（黃翠紋，1999）。

誠如Yllö（1999）所言，暴力本身是一種相當複雜的現象，它融合了受虐與施虐者本身的情緒、對自我的觀點、權力運作、希望和恐懼等因素。即使暴力本身是個複雜的現象，但是大多數的女性主義者都認為婚姻暴力的問題，是可以用簡單的觀點來瞭解。這個簡單的觀點就是必須將「性別」（gender）和「權力」（power）兩個元素，納入婚姻暴力現象的詮釋。因此，在文獻回顧的部分，我將著重於女性主義與非女性主義，對婚姻暴力中性別角色與性別權力的詮釋之比較；並進一步說明，目前國內有關婚姻暴力相關之研究，對婚姻暴力現象的研究取向、理論觀點與研究方法之運用。

³ Del Martin 不只在一九七六年撰寫了第一本處理婚姻暴力的書籍，同時也組織了「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有系統的進行婚姻暴力的研究，及提供受虐婦女緊急救援與相關協助；而 Martin 同時也擔任 NOW 第一任主席的職位。

(一) 家庭暴力觀點 vs. 女性主義觀點

自古以來，雖然婚姻暴力現象普遍存在人類社會中；但是，卻是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之後，受到婦女運動對女性權益倡導的衝擊，才開始有系統的探討婚姻關係中受虐女性的生活經驗。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Lenore A.Walker 出版了 *The Battered Women* 一書，書中提出了「習得無助」（learned helplessness）的觀點，認為婚姻暴力是具有循環的特質（Oleary, 1993）。雖然，Walker 的「暴力循環論」（cycle of violence），為美國的司法界與實務工作者帶來相當大的震撼與後續影響；不過，這種過度強調暴力是具有循環特性的觀點，也被譏笑為將婚姻暴力問題的詮釋，過度侷限在「責備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的微視觀點，忽略了社會結構對婚姻暴力的影響。

目前社會科學界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仍舊存在著兩種歧異觀點：家庭暴力觀點（family violence approach）與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approach）（Yick, 2001；Yllö, 1999）。這兩個理論觀點分別來自不同的學術陣營，前者主要是以家庭社會學的代表人物 Murray Straus 和 Richard J. Gelles 等人為主；後者，則是以女性主義理論學家包括：Emerson R. Dobash、Russell P. Dobash、Linda Gordon、Lena Dominelli 和 Bary W. Wilson 等人為核心。

1.家庭暴力理論

家庭暴力論的觀點主要是運用社會學的功能論與衝突論之觀點，來說明婚姻暴力的現象，這些理論觀點包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資源論（resource theory）、交換或社會控制論（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及次文化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等。基本上，家庭暴力論的觀點主張，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可

能是家庭暴力的幫兇，同時也都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為暴力是源自於社會文化規範及核心家庭結構，不斷弱化了原有的支持系統所導致的結果（Kurz, 1993）。

根據 Stark & Flitcraft (1996) 的觀察，英、美兩國對於受暴婦女身體權益保障的發展經驗，其實是受到社會主流對婚姻價值理念演進的影響。在一九五〇年以前，由於受到功能學派社會學理論思潮的影響，認為「家庭和諧」（family harmony）是家庭穩定發展最基本要素；而女人最主要的角色與功能，就是有效的經營家計及滿足家庭成員的情緒需求。從功能論的觀點而言，婚姻暴力之所以發生，乃是夫妻之間的互動與溝通不良所致，無關乎性別角色與權力結構。

Straus 和 Gelles (1986) 兩人則是從衝突論的觀點說明婚姻暴力的現象，他們認為「家庭」本身就是一個權力系統（the family is a power system），家庭中的每個成員的自我決定權，其實是與其所擁有與控制的資源多寡有著密切關係。婚姻暴力的現象之所以形成，主要是與家庭結構的特質及家庭成員所經驗到的壓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Gelles, 1993; Yick, 2001; Ylöö, 1999）。從資源分配不對稱的觀點來說的話，缺乏資源的一方往往會比較容易經驗到壓力；當經驗到壓力之際，就比較容易會運用父權體制中慣有的權威行為，來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暴力於是就發生了（Yick, 2001）。Straus 與 Gelles (1986) 在一項以已婚男女為訪談對象的研究中，發現婚姻暴力其實是非常普遍存在社會中的每個角落，且男對女與女對男施暴的現象是平均分配。因此，Straus 主張應將婚姻暴力稱為「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或「配偶暴力」（spouse abuse），而非如女性主義者所強調的「受虐婦女」（battering women or wife abuse）。

基本上，家庭暴力觀點是結合了衝突論與功能論的觀點，強調在

資本工業社會的核心家庭中，每個家庭成員都會經驗到許多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正是觸發婚姻暴力的關鍵。舉例來說：當配偶正處於工作壓力、失業、經濟不穩定、或健康狀況不良等壓力情境時，通常婚姻暴力發生的機率就愈高。同時，這些社會學家也指出，在日常生活中潛藏著許多的暴力因子如：電視節目、風俗習慣、或傳說故事，這些都會透過模仿學習過程，讓家庭成員習得以暴力行為，來解決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當家庭成員運用暴力來解決彼此之間的溝通或衝突問題時，例如：父母處罰兒童，那麼兒童就會在不知不覺中，內化了這種以暴力來解決問題的模式，這就形成了所謂的家庭內的暴力循環。

女性主義者對於上述幾位家庭社會學學者的論述頗不以為然，認為這些論述過於簡化資本父權社會中，男性與女性是處於支配與附屬（the dominant/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 and women）的權力階層關係（hierarchical power relationship）（Stark & Flitcraft, 1996; Johnson & Ferraro, 2000; Yick, 2001）。Dobash 等人（1992）就批判 Staus 和 Gelles（1986），將婚姻暴力歸因於是因為權力不對稱的關係，是一種相當曖昧不清的論調。通常，女性之所以對男性施加暴力，主要是基於自我防衛（self-defense）或自我保護；而男性對女性施加暴力，卻是基於控制（control），男性往往會透過威脅、孤立、精神虐待或暴力等手段，控制配偶的行動，讓配偶能夠順從其意願（Dobash & Dobash, 1992）。Gordon（1996）等人在對家庭暴力相關研究進行回顧之後，也發現這些研究者普遍都將個人利益和性別利益混在一起討論，忽略了權力的衝突其實是為了維護某種既定的社會關係或社會秩序。

2.女性主義理論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經濟發展趨勢使得女性有機會參與就業市場，由於經濟自主使得女性得以擺脫傳統家庭的枷鎖。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初期，許多女性主義者如：Betty Freidan (1963) 等人均指出：婚姻暴力乃是源自婚姻關係中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所致，在社會普遍瀰漫的「男優女劣」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價值觀下，如果女性要追求自我實踐，就必然會挑戰傳統性別角色與權力不平等的事實，所以婚姻衝突是女性追求獨立自主過程不可避免的事實。這種婚姻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讓男人有了合法權力透過暴力行為來控制女人，這種婚姻暴力的現象，其實是反映了父權社會結構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而暴力正是男人用來延續其在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手段（陳芬苓，2001）。

當一九七六年 Martin 撰寫了婦女防暴手冊，就清楚的指出：暴力是丈夫用來達成婚姻關係中支配的手段。這樣的論述觀點，也隨著反婦暴運動的推展，而對婚姻暴力的現象有了更深入、更寬廣的詮釋與分析。基本上，女性主義對婚姻暴力的論述，是建立在「權力」(power) 與「性別」(gender) 兩個核心觀點 (Yllö, 1999)。在資本父權社會中，這種男性支配的意識型態，會受到既存在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結構不斷強化而益形鞏固。在父權社會中，對整體社會資源的支配力，往往會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而形成孰優或孰劣的傾向，進而影響所處的社會地位 (Yick, 2001)。簡單的說，這項特質變項就是「性別」，也就是生物性別的特質往往決定了一個人的社會地位。

女性主義者認為，無論是從歷史發展觀點或目前制度規定，某種程度都是鼓勵丈夫運用暴力方式來控制其配偶。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歷

史中，處處可看到社會規範是縱容著男性運用暴力來控制配偶。同時，由於資本經濟結構的演變，使得女性很難在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就業市場中，達到追求獨立生活的目標，使得許多受虐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只好持續這種婚姻暴力的關係（Kurz, 1993）。許多女性主義者倡導從解構的觀點，批判傳統社會學者過度強調價值中立的立場，來分析婚姻暴力的現象，導致忽略了女性在資本父權社會中的邊緣與不利情境（張盈堃，1998）。這些女性主義者也都進一步建議，任何婚姻暴力防治法或相關制度的建立，都必須要建立在幫助受虐婦女，達到獨立生活目標為宗旨，才能真正幫助受虐婦女遠離暴力（Pagelow, 1987）。

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之後，歐美國家就陸續成立了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提供給受虐婦女緊急庇護與支持性服務。女性主義者也都主張，國家公權力必須適度介入婚姻暴力的關係，並且透過法律及制度的建立，來改變兩性在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事實。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美國雖未制訂單一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做為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參考；不過，各州都能依據需要制訂相關法規，這些法令大都散見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規中（高鳳仙，1995）。美國對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相關法律之修訂，大都能考量受虐婦女本身對居住場所不同的需求。舉例來說：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時，往往都會有接受緊急庇護、遠離原來住所、或回到原來住所等三種不同選擇，針對每一種選擇法律都制訂了完善的保護與配套措施（Johnson & Ferraro, 2000）。

然而，女性主義者也觀察到，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上，許多時候國家機器總是站在男性這一邊，透過合法機制的過程，強化了原有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價值觀，成為了父權體制的共犯結

構。基進女權主義者就曾批判，政府因此遲遲不願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支持服務；即便提供了，這些制度或服務內涵也總是不具有性別敏感意識。舉例來說：許多女性主義研究者（Kurz & Stark, 1988; McLeer, Anwar, Herman & Maquiling, 1989; Pagelow, 1987）就觀察到，警察、醫療與司法體系等國家機器，對公權力介入婚姻暴力，是採取不支持、不配合的立場，而第一線工作人員性別偏見的態度，更成為不易改變的事實。

社會學者對於上述女性主義的論述，也提出了批判觀點。Gelles (1993) 就認為，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論述婚姻暴力的問題，的確具有許多優點；不過，卻也有其限制。Gelles (1993) 認為女性主義最大的優點，就是理論觀點本身隱涵著強烈的「實踐」(praxis) 與「倡導」(advocacy) 的理念；其次，理論觀點相當多元，卻又能鎖定性別不平等的核心主軸；最後，能運用社會學的想像、社會事實和社會學架構，來分析婚姻暴力的現象。然而，從 Gelles 的觀點而言，女性主義只能像遠距攝影一樣，著重在父權意識型態的變項，卻無法提供廣角解釋。當然，Yllö (1999) 及 Yick (2001) 對此都提出了回應，她們指出所謂「父權意識」(patriarchy)，絕對不是一個單一變項，它是由相當複雜、相當多重的意義所組合而成。

(二) 婚姻暴力相關研究

在文獻回顧的第二部分中，我將討論重點擺在兩部分。第一部分著重於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前，⁴ 有關學者與專家所做之相關研究報告與論述；第二部分則是偏重於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有關學者與專家所做的研究報告之整理。

1.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前

在一九九九年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前，台灣本土有關婚姻暴力之研究，明顯的偏重於個人心理與社會互動兩個層次之議題。當時，大多數研究者所運用的理論觀點，大都以心理學的理論觀點為主軸，雖有少部分研究者會從文化結構觀點來討論婚姻暴力的現象，不過都不是以女性主義的理論觀點為主軸。

假如研究者是以個人心理或社會互動觀點，來探討婚姻暴力的現象，那麼整個研究的重點，會將婚姻暴力問題歸因於個人問題、而非社會結構的困境。就某種程度而言，台灣研究的論點是跟隨著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在早期，主要是強調認知心理學與家庭互動關係（武自珍，1997；洪文惠，1997；陳若璋，1992；湯琇雅，1993；劉可屏，1987；魏英珠，1995）。後來，雖陸續有部分研究報告，運用社會文化結構觀點來探討婚姻暴力的現象（王麗容，1995；李佳燕，1998；周月清，1994；黃志中，2000；彭淑華，1997）。不過，大多數是偏重於婚姻暴力防治制度之運作功能與輸送網絡之服務成效的探討，而不是以女性主義的「性別」與「權力」的論述為主軸。

在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前，曾以女性主義觀點論述婚姻暴力現象之文章有三，分別是呂寶靜（1992）的〈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林佩瑾（1998）〈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及劉惠琴（1999）〈婚姻關係中的衝突：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可惜，這三篇文章分別運用女性主義觀點探討保護工作、婚姻暴力迷思與婚姻關係中的衝突，卻止於概念式

⁴ 台灣在一九九八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不過，卻是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全國二十五縣市才正式全面的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以說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是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之後。

的討論，並未對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與制度建立前後，對婦女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進一步深入分析。

整體而言，三位都能從「權力」與「性別」的觀點，深入論述兩性在現階段社會中，由於資源分配不平等所導致女性被邊緣化或處於社會不利地位的事實。舉例來說：呂寶靜（1992）就認為婚姻暴力現象，其實是反映出夫妻資源和權力分配不平等的關係，當社會上普遍瀰漫著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價值觀時，往往容易導致夫妻資源權力分配不均，且容易讓女性配偶成為受害者；同時，性別階級化的外在社會環境，卻又是進一步阻礙了女性追求獨立生活的機會。林佩瑾（1998）則是進一步將女性主義的理念運用到婚姻暴力實務工作過程，她認為實務工作者可以由四個層面介入，包括：(1)對性別和權力結構之關係的解釋；(2)對婚姻暴力是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的分析；(3)深入瞭解女性受虐之生活經驗；及(4)挑戰現有體制的行動策略。

2.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

在一九九九年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台灣本土有關婚姻暴力問題之探討，無論是議題取向、研究方法或理論觀點，都傾向多元發展的局面。就研究議題而言，不再侷限於以受虐婦女為研究主軸，反而能擴展到目睹兒童與施虐者（王燦槐，2000 & 2001；林明傑，2000 & 2001）；同時，研究的取向也不再以婚姻暴力的流行率或因果關係為主題，反而能深入評估受虐婦女在接受不同的支持性服務方案的協助後的成效（沈慶鴻，2001），或探討不同族群婦女遭受婚姻暴力之經驗（黃淑玲、林芳皓、吳佩玲，2001）。

在此一階段中，由於婚姻暴力防治制度已建立，所以許多研究報告或相關討論，均偏重於資源網絡與制度層面的探討，深入說明不同專業，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服務過程之經驗及可能面臨的困境。舉例

來說：黃志中（2001）與阮祺文（2001）兩人，主要是從醫療專業人員的立場，深入說明醫療人員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醫療處置服務的過程之經驗與困境。高鳳仙（1995）與黃翠紋（1999）則是從司法與警政之立場，說明歐美國家婚姻暴力防治相關法令的演進，及警政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的角色與重要性。

在一九九九年之後，大多數探討婚姻暴力現象的研究報告，都是以女性主義的理論觀點為主軸。黃怡瑾（2001）在〈婚暴中的權力控制——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主要是運用團體談心的方式，針對六名受虐婦女，持續進行了六次小團體互動經驗，協助婦女透過團體經驗分享過程，達到自我剖析與尋求脫離暴力的動力。根據研究結果，黃怡瑾指出性別是這些受虐婦女家庭的權力核心關鍵，為了維護家庭中的性別位階及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暴力控制的策略應運而生；所以受虐婦女的存在，其實是突顯出台灣整體社會中，性別權力結構失衡的社會問題。

另外一篇以女性主義觀點切入婚姻暴力議題之論述，則是偏重於理念式的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背後所隱涵的性別意涵。許雅惠（2001）在〈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一文中，就針對台灣在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內涵，及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運作模式進行分析，許雅惠清楚的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有誠意，但缺乏性別敏感。由於法令本身缺乏性別意識，使得各專業人員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支持性服務過程，往往對婚姻暴力可以進行自我表述；更因為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缺乏性別敏感，所以容易造成對受虐婦女的二度傷害。

誠如 Lavalette 和 Pratt（1997）所言：社會政策主要的目標就是在解決社會問題與滿足需求，而政策對問題的界定往往影響政策之目

標與內涵，進而影響政策目標人口之福祉；通常，政策本身對於問題的界定，背後必然隱藏著一套主流價值偏好與價值意識。Quinn (1996) 曾運用深度訪談法，深入探討美國社區心理衛生法 (th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s Act, CMHC)，在立法通過與制度實施之後，「去機構化的社區照顧」的價值導向，對兩性互動與女性生活經驗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政策立法制訂與實施過程是建立在價值中立的假設基礎之上，可是實施結果卻進一步傷害了女性爭取平權和對自我生活控制的努力。

目前對社會政策的分析，大都建立在價值中立的基礎之上；事實上，任何社會政策的制訂與立法，對男、女兩性關係，都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G. Pascall (1997) 曾深入觀察女性與國家政策互動的經驗，發現唯有深入探討社會政策背後所隱藏的性別角色和性別意識，是如何影響女性日常生活中之經驗，才能深入瞭解女性在現代福利國家的生命經驗。所以許多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學家 (Pascall, 1997; Woodward, 1997)，都呼籲研究者對於婚姻暴力現象之探討，應著重於父權家庭制度與受虐婦女的互動經驗。

綜合上述討論，本研究將借用女性主義對婚姻暴力的論述，並著重於「性別」與「權力」的互動觀點，深入分析一九九〇年代十年期間，台灣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報導過程中，所呈現的性別價值意涵。並透過女性主義對性別的身體政治的論述觀點，檢視在一九九九年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之後，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如何詮釋婚姻暴力中兩性互動的關係，及其性別意識如何影響其專業關係之建立與專業服務之提供。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女性主義的理論觀點，結合了質性研究的檔案分析法，深入分析台灣的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報導的過程，所呈現的性別價值意涵；並運用深度訪談法，深入瞭解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緊急庇護與支持性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中兩性互動關係的詮釋，與其性別意識如何影響專業關係之建立與專業服務之提供。

(一) 研究對象

在本研究中，主要的研究對象有二：媒體報導資料與北、高兩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分別針對研究對象與抽樣方式，分別說明之。

1. 媒體報導之文本資料

媒體報導之資料，主要是以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這十年期間，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漢珍系統，⁵ 所收集有關婚姻暴力相關之報導內容為主。因此，本研究中有關媒體報導的母群體，主要是運用與婚姻暴力相關之名詞或社會事件，如：「婚姻暴力」、「彭婉如」、「鄧如雯」與「受虐婦女」等關鍵字（keywords）；並將資料搜尋期間設定在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十年期間，做為搜尋本研究之媒體文本資料的基礎。

⁵ 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漢珍系統所收集的媒體報導資料來源，包括：大成報、中央日報、中國時報、民生報、中時晚報、中華日報、台灣日報、台灣新生報、自立晚報、自由時報、青年報、聯合報和聯合晚報等。

研究者運用上述關鍵字或事件與時間兩項標準搜尋資料，初步結果如下：

(1)關鍵字：若以「婚姻暴力」為關鍵字，加上設定搜尋時間為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那麼共得一六三筆媒體報導資料。若以「受虐婦女」為關鍵字，加上設定搜尋時間為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那麼共得十二筆媒體報導資料。

A.事件：若以「鄧如雯」為關鍵字，加上設定搜尋時間為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那麼共得二十一筆媒體報導資料。若以「彭婉如」為關鍵字，加上設定搜尋時間為一九九〇年到二〇〇〇年，那麼共得三百四十五筆媒體報導資料。

從上述結合關鍵字／事件與年代的查詢，共得五百四十一筆媒體報導資料。不過，由於在「婚姻暴力」關鍵字查詢中，有四筆資料與以「鄧如雯」事件查詢的結果重複，故加以刪除。因此，在本研究中媒體文本資料分析之樣本數，共為五百三十七筆媒體報導資料。

2.訪問對象

除了媒體報導的文本資料之外，研究者同時也對北、高兩市從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社會工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由於北、高兩市是目前台灣在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成效最為卓著的縣市，加上服務量大，使得社會工作人員接觸受虐婦女的經驗較多；因此，本研究運用理論性抽樣方法（theoretical sampling），針對台北市與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九位社會工作人員，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工作，以便深入了解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服務之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問題的看法及其性別意識與受虐婦女服務之關係。

在研究對象的選擇過程，研究者希望能在服務年資、性別與教育等因素上平均分配；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擇過程，曾與北、高兩市

防治中心的資深督導與主任詳細討論，挑選適當之受訪對象。在本研究中，共訪談了九位社會工作人員。其中，五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於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三位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於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而另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則是服務於台北市某婦女福利機構。⁶

這九位受訪之社會工作人員，均來自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背景。其中，有五位社會工作人員具有碩士學位，而四位具學士學位。九位受訪社會工作人員中，有兩位男性，而女性則有七位。其中，已結婚者有四位，而尚未結婚者有五位。其中，有四位受訪社工員是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之前，就已在相關婦女福利機構或單位工作了一陣子，由於個人興趣或單位調動而服務於防治中心。有五位受訪社工員，是在一九九九年六月防治中心成立之後，因緣際會進入了防治中心工作。

(二) 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除了針對一九九〇年代十年期間之媒體資料，進行文本分析 (textual analysis) 之外；同時，也運用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ing)，訪談了九位高雄市與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整個資料收集過

程分成二個階段；在研究過程的前四個月，主要是收集媒體報導

⁶ 由於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除了提供婚姻暴力的緊急庇護與緊急救援工作之外，其餘有關受虐婦女的支持性與後續追蹤服務，均委託各個婦女中心與民間婦女團體進行；因此，在中心主任的建議下，本研究也訪問了某婦女團體，主責台北市信義、松山、中山等地區之受虐婦女相關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資料，並進行文本資料分析；在研究的後八個月，則是進行訪談大綱之設計，與實地進行訪談資料收集的工作。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乃是根據研究之目的與問題，並參酌相關之文獻資料內涵設計而成。訪談大綱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過程中家人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與規範，成長過程兩性互動的經驗，選擇進入防治中心工作的機緣，提供受虐婦女相關協助的經驗，實務經驗中對婚姻暴力的詮釋與看法，從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困境與限制，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制度之建議等。在完成訪談大綱設計工作之後，主動與北、高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主任與督導聯繫、討論；在獲得主任與督導同意協同研究之後，並進一步溝通有關選樣指標，再由督導與主任告知可接受訪談之社會工作人員；最後，研究者親自與受訪之社會工作人員取得聯繫，並約定訪談時間；所有訪談工作都是在防治中心之會談室完成。

在整個訪談過程，為了讓受訪者能在自然、不受拘束的情境下，談論自己的經驗和看法，所以整個訪問過程，採取開放方式進行。在訪談開始之時，研究者會先說明訪談的目的，訪問的問題重點，可能花費時間長短，及訪問資料未來的使用。同時，也說明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之需要；在徵求受訪者同意之後，整個訪談過程，採全程錄音方式，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只是做重點式的摘要記錄。

（三）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媒體文本資料與訪談逐字稿資料分析。媒體報導之文本資料分析，主要是針對上述五百三十七筆媒體報導之文本資料，進行逐一檢視與閱讀的工作。首先，先將每一筆報導

資料，依據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然後，再針對每一則媒體報導資料進行開放性譯碼分析工作（open coding）。在開放性譯碼分析工作的進行過程，研究者先針對每一則媒體報導內容，逐一檢視是否具有性別意涵的文字；然後，再進行「概念」（concepts）或「主題」（themes）之萃取工作；最後，再針對不同媒體報導的內容進行比較分析，以了解媒體是如何建構婚姻暴力的圖像。

訪談逐字稿之文本資料分析是與資料收集同步進行，訪談資料收集主要以資料的飽和為判斷基準。首先，研究者將訪談錄音帶逐字轉譯成文本（texts）資料，再進一步將訪談之文本資料進行開放性譯碼分析。在文本資料之開放性譯碼工作進行過程，研究者首先對每個受訪者之訪談文本資料，進行「概念」（concepts）或「主題」（themes）之萃取工作；然後，再進行跨個案的比較分析，逐一將概念或主題進行檢視、比較、對照分析，透過概念化過程發展出理論性的主軸概念（categories），做為建構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之基礎。

四、媒體建構下的婚姻暴力

一九九〇年代，對台灣婦女運動而言可以說是一個關鍵的時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與相關制度的建立，的確將婦女人身安全帶入了另一個里程碑；然而，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是否改變了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的看法，卻是耐人尋味、也值得觀察之事。媒體報導或許可以提供給我們，另一扇通往瞭解社會大眾如何詮釋婚姻暴力現象之窗。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之前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前，台灣社會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的詮釋，呈現有趣的現象。每當有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媒體幾乎傾盡全力想要找出婚姻暴力的「元兇」；然而，最後總是來一個萬法歸宗，將婚姻暴力歸因於兩性關係的不和諧，而兩性關係不和諧又是導因於不良社會風氣的誘惑。

當時，只有少數學者如：陳若璋等人，在長期研究婚姻暴力現象之後，透過媒體說明婚姻暴力的本質。不過，大多數人對婚姻暴力現象的關注，都是源自於閱讀媒體對鄧如雯殺夫或彭婉如被殺事件的報導之後的回應。除此之外，媒體對婚姻暴力的詮釋，較偏重於個人特質或兩性互動關係不良所致。綜合歸納，這些因素包括：職業、人格特質或溝通技巧等。藍領階級是發生婚姻暴力的主因，家庭主婦由於長期缺乏與外界互動，也會導致婚姻暴力，而不穩定的人格特質及不良嗜好，都被視為是婚姻暴力發生的元兇。

◆北婦公佈婚姻暴力中之施、受虐者之職業類型，指出施虐者以商及自營者居多，而受虐者以家管居多。社工督導說家庭婦女遭到婚姻暴力，因與外界接觸少，且缺乏資源，往往將委屈往肚裡吞，……應利用社會資源自我成長，遇到婚姻暴力最好不要拖延（中時，1991.04.12）。

◆台北市社會局針對個案分析，發現 1/2 以上是個人因素如酗酒、賭博、不良嗜好、或粗暴性格，其次才是兩人溝通不良（中時，1991.09.10）。

◆北婦社工督導指出社福機構提供受虐婦女相關之服務只是事後補

助工作，要根本解決婚姻暴力發生，必須從教育著手，讓男女有正確認識（中央，1991.09.06）。

在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呈現多元風貌。當開放的社會可以讓女性透過教育與工作過程，來改變既有的性別權力資源分配模式時，卻挑戰了男性在社會中的優勢地位，為了面對自己在兩性關係的失控，暴力就是最好的控制手段。在一九九二年，陳若璋教授曾透過媒體報導指出，由於現代社會打破了過去傳統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的互動模式；這個變遷趨勢，讓許多男性無法接受，最後才會導致婚姻暴力問題。

◆陳若璋針對國內婚姻暴力狀況進行研究指出，父權意識的形成也直接、間接促進婚姻暴力產生。……家中成員父權意識高時，家庭暴力可能性就愈大。成員愈是有父權意識，愈相信過去的禮教神話，如從一而終，就很難去考慮對方是否合宜對象，而存有高度刻板印象角色概念的丈夫，較難接受現代婦女角色變遷（中時，1992.07.17）。

在一九九三年鄧如雯殺夫事件發生前，媒體對婚姻暴力現象的報導，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即使報導了也不深入。通常，媒體總是將婚姻暴力現象，片面解釋為台灣社會中、下階層人士的專利，完全漂白了高知識份子及白領階級的形象。不過，在鄧如雯殺夫事件到一九九八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這一段期間，有關婚姻暴力的報導卻是呈現急速成長的趨勢，且報導的內容也呈現多元觀點。然而，媒體對婦女被殺與殺人的報導，完全是運用雙重標準來加以報導。對於殺夫事件

的報導，媒體往往傾向於婦女殺夫，不是為了錢、就是感情出軌，而讓這些婦女揮刀殺人根本原因，就是因為當前社會中女權高漲所致。

◆由台灣地區近年來殺人案分析殺夫動機，主要是情財兩殺，財殺屬謀財害命型，如殺夫奪產或保險金，情殺則是一方移情別戀，一氣之下取走負心郎性命；但在女權高漲之下，婦女不甘婚姻暴力威脅，便時時有太太殺夫反制暴力的駭人事件（聯合，1994.02.17）。

無論是婦女被殺或殺人事件，媒體的報導總是殊途同歸，將婚姻暴力歸因於是女性個人行為欠檢點所致，明顯的落入了「責備受害者」的框框中。舉例來說：媒體對於女性殺夫事件的報導，傾向歸因於女性愛慕虛榮或感情出軌；然而，對於在婚姻關係中女性被殺事件的報導，卻也如出一轍將之歸因於女性本身的衣著或言行不當，才導致殺禍臨身。從媒體對彭婉如遇害事件的報導中，不僅可以印證上述性別偏見的觀點，同時更凸顯出當時社會中普遍瀰漫的父權保守論調，是如何透過媒體公器的運作，對女性的言行舉動進行毫不留情的審判，這種「責備受害人」的論調，往往形塑出對女性身體自主箝制的機制。

◆……婦女團體也指出對彭婉如案，媒體及部分男性出現彭婉如「衣著鮮豔、略帶酒意」或是「那麼晚了還敢搭計程車」等指責，要求女性要安全就得自我檢點，但是社會該深思「是誰剝奪了女性的夜行權？」該囚禁的是為非作歹的男性，而不是把女人囚禁在家裡，限制女性的行動權（聯合，1996.12.05）。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是，在一九九四年之後，媒體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的報導，開始由個人因素轉向社會價值變遷的探討。好笑的是，我們可以進一步從媒體的報導中，看到一齣齣荒謬可笑的性別政治鬧劇。許多平日並不怎麼關心婦女身體權益的男性政客，此時卻又跳出來在媒體中高談闊論，指出社會價值扭曲才是導致婚姻暴力的主要因。在這些政客的眼中，那些所謂好的、優良的傳統價值，無非就是傳統父權社會中所依恃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架構。這些媒體的報導，總是讓我覺得好似走入社會學功能派的論述中，家庭和諧是社會穩定發展的基礎，而女性則是永遠要扮演家中那位溫婉嫋淑的良妻。除了傳統家庭倫理觀念淪喪之外，現代社會中兩性自由戀愛的愛情觀，也被指控為是導致婚姻暴力的元凶。

◆兒童、婦女保護專線指出，多年來「甜蜜家庭」這首歌一直為人所傳唱，但隨著社會的變遷，不少家庭卻愈來愈走樣，雖然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但身為家庭支柱的夫婦，在面對難題和意見不合時，應該相互溝通支持，共同尋找解決之道，而不是將暴力發洩在配偶身上，唯有在婚姻中彼此成長，才能再創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中華，1998.02.23）。

◆社會局長陳光榮表示，婦女受虐原因相當複雜，夫妻感情不睦、生活壓力、經濟問題都是原因之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年輕受虐婦女有日益增加的趨勢，這和時下年輕人「速食愛情觀」有關聯，年輕夫婦在衝動下結婚，婚後才發現個性、觀念不合，婚姻暴力也就層出不窮（中時晚報，1998.06.02）。

無論是九〇年代的初期或中期，媒體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的報導，幾乎一面倒的從功能論的家庭暴力觀點，來剖析婚姻暴力的成因與影響，明顯的忽略了婚姻關係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除此之外，衝突論的觀點也不時映照在婚姻暴力的論述中。資本工業社會中，雙薪核心家庭面對外界人際與工作的壓力，往往成為婚姻暴力的觸媒；而暴力與色情的電視節目與錄影帶，更是對婚姻暴力起了不良示範作用。

◆民進黨立委蔡煌瑋、陳其邁在立法院與行政院記者會指出，充滿暴戾、色情的不良港片，已淪為重大刑案的教學錄影帶…任何人一打開電視就輕易觀看到容易對青少年，甚至成年人產生不良影響……（中時，1996.12.07）。

◆廖正豪指出，近年來接二連三重大刑案，應該是過渡時期現象。……這些不法份子不是因為活不下去才犯案，最主要原因是價值觀扭曲，相信過渡時期之後，社會應該會回歸正常秩序（聯合，1997.04.29）。

◆彭婉如基金會及多個社區媽媽治安委員會昨天召開記者會，指責媒體色情暴力氾濫才應為近來兒童及青少年殺人案件負責……（台灣新生，1998.04.03）。

許多時候，婚姻暴力也會淪為政治人物炒作議題的工具。當政治人物為了炒作媒體關注或執政焦點之議題，總是不著痕跡的將婚姻暴力議題，與其他社會議題連結一起。這種搭便車的詮釋方式，透過其高曝光率的影響之下，往往對婚姻暴力現象做了最壞的詮釋，同時也扭曲了婚姻暴力的本質。舉例來說：在檢討婚姻暴力推動成效的時

候，首長卻輕易的轉換到打擊色情行業與色情報導的方向。如此作法，不只無法協助社會大眾認清婚姻暴力的本質，同時更容易誤導社會大眾以為婚姻暴力是受到觀賞太多色情影片所致。

◆馬英九聽取完婚姻暴力相關之簡報後，要求各相關單位對於報紙刊登誘導性的色情廣告，應依法處理，以免青少年誤入陷阱，馬英九強調以雷霆萬鈞之勢打到色情業者抬不起頭來，也要將刊登色情廣告視為共犯，強力掃蕩色情業者（台灣新生，1999.06.01）。

在此一時期中，有許多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也進一步觀察到，以男性父權思維所建構的民法親屬篇，往往成為女性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選擇遠離暴力關係的絆腳石。然而，在傳統勸和、不勸離的婚姻價值觀之下，卻又看到法律對男人與對女人，根本是採取雙重標準。

◆陳若璋指出在形成婚姻暴力的原因之一就是「處女情結」，在婚前被強暴了就以為解決之道就是嫁給他，遮羞。……許多婦女在婚姻中苦不堪言，並不是不想跳出來，而是逃不掉，民法對判決離婚採高標準，許多婦女根本被卡死，除非被打死或殺夫，否則逃不出去（聯合，1994.03.06）。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指出，從民法熱線諮詢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已可歸納出「從夫居」衍生出的「合法休妻三部曲」，一開始不外是丈夫外遇，進而打太太，再去告太太「不履行同居義務」……（聯合，1998.04.11）。

◆馮燕表示：很明顯的女性在婚姻中仍是絕對弱勢，而且女性提出離婚訴訟成功率遠低於男性提出者（中時，1991.09.10）。

從上述媒體資料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家暴法通過之前的媒體，似乎亟欲扮演揪出婚姻暴力元兇的偵探家，透過各種脈絡抽絲剝繭，企圖說明「婚姻暴力」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婚姻暴力果真是一個難以理解的現象嗎？套一句女性主義的語言：雖然，婚姻暴力本身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不過，只要我們將「性別」和「權力」兩個因素納入詮釋架構，那麼婚姻暴力就不再是一個難解之謎。很可惜的是，受到父權意識污染的媒體人，是沒有多少人有性別敏感的反省能力，往往用複製的思維來報導婚姻暴力事件。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建立之後

到了一九九九年六月，各縣市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後，媒體對婚姻暴力的社會學功能論的論述觀點，是否有任何的改變呢？在媒體文本資料分析中，我們觀察到在防治中心成立之後，媒體對婚姻暴力的報導，明顯的呈現迥然不同的態度。在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前，媒體可以說是罹患了集體焦慮症，強迫式的要找出婚姻暴力原因，並且努力創作出一幅「現代模範妻子」的角色範本，歌頌傳統三從四德婦德的可貴。然而，在防治中心成立之後，這種集體焦慮症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卻是積極扮演檢警把關的角色，積極監督婚姻暴力防治網絡中各種角色與功能是否充分發揮。

整體而言，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可以說是相當弔詭，而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大致可以用「倉促成軍」一詞來形容。這種趕鴨子上架、由上往下推動的方式，迫使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人力、經費與經驗皆不足的情況下，勉強實施運作，結果卻處處鑿痕可見。此一時期，媒體的報導傾向於事實的陳述，大都著重

於探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成效不彰及服務品質令人擔憂的現況。

-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約七個月，婦女團體對於警察機關、法院執法成效抱怨連連，由於缺乏專人專責，各地警局執行成效不一，落差很大。……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指出，警察機關受理受暴個案的數量有逐月遞減趨勢，但她認為數量不是重點，反倒是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後，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的態度太過消極被動，以致保護令發揮不了太大功能，形同虛設（民生，2000.01.27）。
- ◆……宣傳與人力均不足，受虐婦女不知何處求援，警政單位也多不願插手處理……（台灣新生，1999.04.17）。
- ◆……防治家暴，錢景堪憂，受限地方財政困難，配合執行能力打折……（中央，1999.06.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衝擊到的不只是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而已。由於相關單位透過媒體的教育與宣導，使得在短短時間內，湧向各縣市防治中心求助的個案量快速膨脹。個案量快速的增長，最直接衝擊到的是警察與醫療單位；而後續保護令的申請，卻也同時影響到司法單位。然而；體制與專業人員的行為模式，卻無法因應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所帶來的衝擊與需求而做適度的調整，導致防治工作推動過程各種問題叢生。有趣的是，媒體此時在不知不覺中，卻又成為各項專業的代言人。

- ◆司法院官員表示，……未來如果成立「家事及少年法院」專責辦理相關案件，法院再審理相關案件時，可以整體且兼顧家庭和諧考量，針對案件特性找出最合適的解決方式……改變傳統法院的審訊

流程與形式等較富溫暖的做法，不但能夠有較周延的調查觀點處理複雜的家庭問題，並期盼藉由法院的介入調解即時化解家庭糾紛（民生，1999.12.30）。

◆台北馬偕醫院急救加護科主任表示，該院過去平均一星期接獲兩、三例家庭暴力個案，但七月以來大幅成長……再加上通報警政單位處理後，醫護人員還得配合警方詢問工作，平均每一個個案都要花上兩、三個小時，有時甚至影響到急診作業流程，擠壓到其他重症患者的救護工作。……對身心俱創的受暴者而言，人來人往、隱閉性不足的急診室，也不是好的庇護所……（民生，1999.10.28）。

從上述幾則媒體報導中，我們看到不同專業機構，可以從實務的立場，說明防治工作實施之後的衝擊，及點出未來可能改善的空間與策略。在此一時期中，可以看出媒體對司法、醫療與社工專業的報導，都較傾向於支持性的正面報導；不過，對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緊急救援相關服務的警察人員的報導，則是負面報導多於正面報導。

誠如女性主義所言，任何社會政策背後總是隱藏著特定的性別價值意識，而在第一線提供直接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其性別意識往往也會左右服務的內涵與品質。從媒體對於警察負面的報導中，可以說是活生生的印證了女性主義的觀點。站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緊急救援及保護令執行的警察人員，受到父權意識的作祟，無法徹底落實婚姻暴力防治的理念與目標，致使防治工作推動的成效相當有限。制度成了父權體制的幫凶，形成受虐婦女脫離暴力關係，尋求獨立自主另一個絆腳石。

◆婦女團體說保護令是受虐婦女及兒童所引頸期盼，但它會激怒強暴者或制止暴力發生，關鍵在於保護令的執行是否落實，如果公權力搖擺不定，墨守舊習，反而加重加害人帶來的傷害，嚴重影響此法的成敗（中央，1999.06.24）。

◆高鳳仙表示，傳統對婚姻勸合不勸離的觀念，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最大的壓力來源，社會應該多給受害者鼓勵、尊重，讓法不入家門的觀念有所改變。……陳若璋呼籲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要能夠加強專業知識、訓練及團隊觀念，最重要的是要在心態上能徹底改變社會上根深蒂固的父權觀念，應如何救助受害者，轉移到如何有效制止和治療加害者（中央，1999.06.25）。

◆經實施半年後，各界對於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始終存有部分錯誤觀念，包括將家庭暴力案件視為是家務事，與治安無關，因而輕忽，造成民眾不快；員警對被害人存有偏頗的認知，未具有兩性平權觀念，致被害人向警方求助時，反遭員警奚落；員警受理案件時，未能深刻體會被害人的處境，予以轉介或通報其他單位協助處理（自由，2000.01.27）。

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在建立之初，是期待能充分整合醫療、警政、社政與司法等專業資源，提供給受虐婦女完善的多元服務內涵。可是，這樣的理 想在碰到各自為政的官僚體系之後，卻是走得荒腔走板的。整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運作，往往只是看到社政工作人員獨撐大局，其他單位可以說是應景式的被動配合。加上許多第一線的員警人員，腦中仍殘留著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的迂腐觀念，總認為婚姻暴力只是夫妻之間「床頭吵、床尾和」的戲碼，導致受虐婦女在遭受先生暴力相向，而求助於警察人員時，不是被曉以大義，就是被奚落

而經驗到二度傷害。社會政策絕對是價值中立的嗎？制度建構之後兩性的問題就得以解決了嗎？從上述媒體對一九九九年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相關的報導中，是如此真實的讓我體驗到，兩性權力的不同是如此的無所不在！

五、專業建構下的婚姻暴力——社會工作人員的觀點

從上述媒體報導中，我們看到媒體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的報導，大都傾向於正面評價；不過，我們卻很難從媒體報導中，建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婚姻暴力的詮釋觀點。不可否認，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中，社會工作人員可以說是扮演著主要關鍵角色；不僅提供受虐婦女緊急救援與庇護之服務，同時也提供各項後續追蹤服務，協助受虐婦女達到獨立生活的目標。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婚姻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並非保證兩性平權的萬靈丹；而社會工作人員本身的性別角色價值觀及其對婚姻暴力的看法，往往會影響其專業服務內涵及專業關係的建立，進而影響受虐婦女尋求獨立生活的可能。因此，透過深度訪談過程，讓我們深入檢視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對婚姻暴力的看法、與專業服務之關連。

（一）婚姻暴力的兩性關係

誠如女性主義者所言，婚姻暴力是一個複雜的現象，除非我們將它放在「性別權力」的放大鏡下觀察，否則難以理解此一現象。從訪談過程中發現，這種婚姻關係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卻是不斷的被凸顯出來。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受虐婦女的過程，總是看到婚姻關

係中，兩性受到「家庭」牽制的程度是不一樣的。「家」對男人而言，只是生活的一部分而已，男人可以瀟灑來去自如；然而，「家」對女人而言，卻是一個必須用盡心力去經營與維護的生活空間。

◆……比較多看到的就是，常常就是會看到那個是一個男的，先生通常都是比較自由自在，然後太太就是受限比較多……反正妳就可以看到怎麼男人好像都自由自在，可以做自己的事，然後婦女花了很多力氣，不管是她的家庭或者是什麼事，她都花了很多力氣去生活，可是還是免不了，好像男人回到家如果要打妳，對妳不滿意的時候，他可以就摔碗或幹嘛的。（受訪者 5）

對女性主義者而言，經濟獨立是女性通往身體自主之路。可悲的是，經濟獨立卻不能讓女性免於婚姻暴力的威脅。從訪談中，我們看到「家庭主婦」是婚姻暴力的最大受害族群，而實際上「職業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也不低。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角色觀念，深深影響這些在經濟上稱得上是獨立自主的女性，必須屈就在配偶暴力的威脅下；而面子文化對「離婚」所塑造出的污名化，使得女性唯恐自己必須背負起破壞家庭完整的罪名。

◆……其實我那邊還有一大部分就是先生不工作，就靠老婆養……有些根本就是吃定老婆，因為有人養家養慣了，他會說如果妳不繼續養，要離開的話就會殺妳全家……像我們這樣的個案都是因為先生厚臉皮，就這樣來著，可能他本身也常會用一些言語恐嚇；會這麼心甘情願去養一個家的那些案主，通常也都比較書唸的沒那麼多，也比較傳統一點，她覺得嫁到這個老公，老公跟她要錢，她可

能就是給嘛！又配合先生的言語恐嚇，這麼久下來，她就會覺得其實先生好像天一樣。（受訪者 9）

◆我是覺得……她們……還是有一個迷思想說我如果提出一個離婚，我就是破壞這個家，那就對不起孩子，也許是這樣子，那她們想說孩子都還沒有成家立業，都還沒有成家，結婚，台灣人都有的這種觀念，父母都要在，都要有，把家裡的孩子都養成了，這種狀況，才是完成了當父母的一個任務，我在想應該是這樣子啦。（受訪者 4）

在「男尊女卑」、「男為天、女為地」的父權社會中，男人的尊嚴往往都是建立公領域中事業成就的基礎，而女人的尊嚴卻是無關乎她個人的努力或社會成就。無論女人在公領域的表現如何，女人永遠只是男人的附屬品，男人就像是放風箏者，永遠掌握著風箏的命運。「語言威脅」與「暴力」就成為男人，施展其雄性權威最佳表現方式。

◆不會因為她們是不是成功的女人，原因是不是一樣，其實大概就是那種男生想要控制她的女孩子嘛，而且特別是你在外面有成就的啦，他就會吃定妳的，或者是說，他覺得她在外面很棒，他在家裡更要把妳控制到滴水不漏。（受訪者 7）

◆有工作在職場的人，她的生活圈就會比較廣，她先生可能懷疑她有外遇，比較容易因為太太的人際關係或是先生本身的那種……就是他可能從這部分或者是金錢部分，去跟太太發生衝突。然後，在家裡的，就可能是太太不聽話，控制慾之類的……。（受訪者 9）

在父權社會中，女性身體「物化」的現象比比皆是。婚姻關係則

是父權意識與社會制度充分結合，展現對女性身體合法操控最具體的典範；而婚姻暴力只不過是父權社會中，男性宰制女性的一種方式而已。從 Foucault 的觀點，婚姻暴力是現代社會，人類經由綿密的、理性的設計過程，將父權意識融入家庭制度中，合法化男人對女人身體的控制。從社會工作人員訪談中，可以看出暴力是男人展現其「權力」與「控制」的最佳方式，受虐婦女經常被視為是施虐者的財產，施虐者可以為所欲為的，將受虐婦女視為是出氣孔、受氣包。

在父權社會中，女人之所以內化了無助感（helplessness），其實是經由學習過程不斷強化而來，無關乎其天性或本質。讓遭受婚姻暴力的女人感到無力的，不只是婚姻關係中權力資源的不平衡，同時也是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各項制度，根本無法充分給予受虐婦女應有的支持與協助。當受虐婦女長期處於暴力的陰影下，無形中也內化了自我貶抑價值觀，加上四周環境所提供的支持不夠，使得許多受虐婦女在沒有選擇之下，不得不依附在這種權力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

◆你剛講到個性不和，像是就不知道，他也不知道說，ㄟ，他專找太太，他覺得太太是一個出氣筒，是一個最安全的人，是一個最能夠承受這些，承受他的壓力發洩的這一個對象，那很多東西他就挑這個太太的毛病，那一言不合就開始吵了，有時候太太也不願意，不能回他的嘴，那導致說如果回我的嘴，我就打妳。（受訪者 4）

◆……因為這就是一個中國文化。……男孩子的能力一直很明顯的被突顯出來，可是女孩子雖然她有能力，可是在我們這樣的一個傳統家庭裡面，她們的能力沒有被表現出來，變成是說男孩子會一直覺得女孩子是弱勢的，是可以被控制的，當失去這樣一個平衡的時候，男孩子會想說用暴力的方式。（受訪者 1）

◆應該就是男性做丈夫很多人都覺得他就權力去宰制他太太，然後當妳不聽話的時候，我就用那種方式來控制妳，或者說他在外面他沒有辦法繼續扮演那種強悍男人的角色，他回到家裡就會靠打太太來取得一些權力地位，然後讓他自己能夠平衡下來。很多打人的男人，你看到的就是體制內失敗的男人，他就是失敗了，然後回到家裡就益發地要當國王。（受訪者 5）

◆我這邊的案主……就是酗酒之前還沒成癮之前，比較不會可是會有很強的佔有慾……就是很會控制，就是對案主很會控制……控制太太的行為或是怕太太……。（受訪者 9）

當我們經驗到女性是家庭經濟主要支柱者，卻又要不時忍受配偶暴力相向的事實，又如何能接受 Straus 與 Gelles 所提出的資源決定權力的論點呢！這種「資源決定權力」的觀點，本來就是資本社會的產物，而資本主義又有多少觀點是看到女性的不利情境。資源決定權力只適合運用在男人的世界，卻不適合運用在兩性互動的私領域。在訪談過程，當我們聽到社會工作人員說，經濟獨立自主與受虐程度是成正比時，那種驚訝是很難形容的。就婚姻暴力的模式與頻率而言，當施虐者是長期失業而受虐婦女是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時，婚姻暴力發生頻率往往是非常密集且不斷循環；當施虐者是家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受虐婦女是家庭主婦時，那麼暴力發生往往是偶發性的。可悲的是，在「男強女弱」的文化中，當男性在經濟上無法呈現優勢，那麼他往往就會以「拳頭」向女人展示他的優勢。

◆其實也說不上的特別的原因，我印象比較多的是，一個是施虐者如果經濟狀況不穩定，他失業的情況很容易就會導致暴力比較頻繁

或比較嚴重；然後……都一樣受暴。那有工作的太太的話，妳可以看到就是說，在先生不穩定的情況下，其實太太是負擔家計的大部分，可是男性向來還是會比較大；那如果說太太沒有工作沒有收入的情況，就感覺更弱勢。（受訪者 5）

◆是不一樣，如果是女性有工作、男性沒有工作的話，那個就是男性多伴著情緒不穩，然後又酗酒，那……那樣的問題……就是我剛說的暴力不停地循環、依賴女性經濟，其實情緒又控制不好、又喝酒，又……然後又依賴女性經濟，就跟太太要錢之類的，那如果……有種是太太沒有經濟能力，男性有工作收入的話，那種常常是偶發性的暴力。（受訪者 4）

有趣的是，男性與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中兩性權力運作關係的詮釋，明顯的呈現出兩極化的差異。整體而言，男性社會工作人員是比較同理男人的處境，而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卻是比較能同理女人的處境。男性社會工作人員認為，在父權社會中男性總是被賦予「負擔家計」的重擔。當男性無法繼續扮演這種社會期待的角色，而又落到由女性配偶來承擔時，總會覺得相當沒面子，同時也覺得權力被剝奪了，所以「暴力」就成為掩飾自己的無能與權力失落的手法。

◆從小……我們都還是會接受到這樣一個教育啦，男孩子好像就是應該要多做一些事情，然後要來養家活口啦，或是什麼啦，因為在這樣的一個觀念上，其實如果男孩子本身的權力又被剝奪，就是他的控制能力又被剝奪，他很難去適應啦，那他如果適應不過來的話，就會出現很多的一些危機，會引發一些暴力的一些衝突。（受訪者 1）

男性社會工作人員認為，在「面子文化」的作祟下，讓受虐婦女比較容易向外求助，而男人卻是不容易向外尋求協助，但這並不表示男性受虐現象就不存在。受到這種重視面子文化風氣的影響，社會政策的內涵與制度設計，往往都會將女性定位為「弱勢」，積極提供女性受虐者各項緊急庇護與支持性服務，進而阻礙了男性向外求助的機會。

◆因為女孩子比較會有對外求助的一個能力，比較能夠對外求助，男孩子比較不敢，因為他的「面子問題」，男孩子真的比女孩子比較還要面子。……那女性這部分的話，一方面是真的覺得是慢慢報章媒體，女性的能力真的是我覺得逐年慢慢越來越懂得說怎麼去尋求協助、越來越知道機構在哪裡，她們的權利在哪裡，變成說會求助的女性越來越多，可是，會求助的男性還是永遠幾乎都保留在那樣一個比率，比例上幾乎都沒有提高，變成我會覺得說在社會政策的部分的話，像一直會把女孩子當成是一個比較弱勢。（受訪者1）

相反的，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卻是比較能同理女性在婚姻中的不利處境。她們指出，在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過程，都曾經協助過男性或女性受虐個案；不過，就受暴的嚴重性與頻率而言，男性受虐的程度根本無法與女性受虐的程度相比較。在婚姻暴力的個案中，約有九成以上的受虐者是女性，男性受虐者僅佔不到一成的比例。往往男性受虐，都是發生在「老夫少妻」的婚姻模式，或過去曾是施虐者但是現在老了，所以配偶以牙還牙。在婚姻暴力發生之際，男性往往善用他生理上的優勢，致使受虐婦女受到身體上傷害相當嚴重；相反的，受虐男人所遭受到的傷害，往往只是語言上或精神上的暴力而已。

◆其實男性受虐裡面他受虐的內容，跟女性也大不相同，女生多的是真正被拳打腳踢，打到肋骨斷的、流血……都有的；可是很多男性來投訴的內容，有比較多的情況是屬於精神虐待，譬如說太太，像那個生活不能自理的，他就會說太太不管他吃飯，然後會敲他的頭或者是推他，就是那種傷害實在……不大。（受訪者5）

（二）婚姻暴力的處遇

社會工作經常被界定為是女性的專業，由於其服務的對象大多數是女性，所以有人說這是女人服務女人的專業。既然如此，是否站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都具有性別敏感的價值觀呢？從受訪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的詮釋，我們彷彿看到一九七〇年代那種「責備被害人」的論調活靈靈再現，人格特質、個性與溝通不良等，都被視為是婚姻暴力形成的因素。當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的看法，朝向個人因素解釋時；在專業服務過程，就明顯的偏重於透過角色扮演來學習「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互動模式。

◆可能太太有一些不好的特質，會造成他脾氣不好或因為工作壓力，我就會比較體諒他，……他其實會覺得說，你比較願意聽他講話，然後他就說我老婆如果像你一樣聽我說話就好了，我就不會打她。就變成說是溝通不良，就會這樣，除非他是很難溝通的人；不然，通常跟他談的話，其實他都蠻願意。也沒有人家想像的說加害人都是很恐怖，就是很怎麼樣。……我覺得應該就是雙方那個個人的特質。還有成長的背景，還有……常常都會看到，在跟太太談的

過程當中，常常很多太太都這樣，你要慢慢的講就沒有辦法，然後很大聲，然後就是用一些比較低階層的話，然後把她壓下去。（受訪者2）

◆……沒想到這樣講會傷到先生的自尊，所以先生才會打她，她比較沒有想這麼多。我以前就這樣，我想這也是沒錯啦。有時候會跟她講：「妳有沒有覺得說像我這樣講話，就是很平靜、雖然妳那麼大聲，我還是很小聲，妳不會覺得比較好嘛，」她就會說，「我也不知道，我先生就不可能」，不然妳聲音小一點，他會不會就比較小聲，她就說不然我就試試看，但是問題試試看，蠻難的。……如果我是妳的先生，我聽起來也是想打妳，但是我不敢打妳，因為打人就是不對，我是有時候會這樣講。（受訪者2）

在婚姻暴力事件中，到底是施暴者的行為需要被譴責，或是受暴者的行為需要被矯正？從訪談資料中，我們看到少數社會工作人員無法從「權力關係」的基礎，來分析婚姻暴力的本質，而是不斷的強化「男為主、女為客」的主從觀點。男人即使是施暴了，也有一千萬個理由可以原諒；然而，即使女人受暴了，也必須不斷的自我學習如何察言觀色，來奉承逢迎男人的情緒與滿足他們的需要。

從專業的立場而言，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受虐婦女專業服務過程，必須遵守價值中立與尊重案主自決的原則。然而，受訪社會工作人員清楚指出，在提供受虐婦女專業服務的過程，難免會受到自己的價值判斷，而影響與受虐婦女的互動關係。影響社會工作人員與受虐婦女互動的關係，主要的兩個因素是「年齡」和「經濟自主」。就「年齡」因素而言，當受虐婦女是長期遭受婚姻暴力、且屬於中老年婦女，那麼在專業互動的內涵上，就比較只是透過會談過程提供「情

緒上」的支持，或視個案需要而協助申請保護令。當受虐婦女受暴的歷程不久、且年紀尚輕，那麼社會工作人員往往願意花較多的時間，不斷的鼓勵受虐婦女走出婚暴關係，同時也會積極協助受虐婦女朝向獨立自主的生活目標。

◆其實這可能跟自己的價值觀有關，像我如果特別碰到比我年輕的，或者說學業都還沒讀完就結婚的受到暴力，我就會覺得我必須花更多力氣去幫忙她，……因為她還這麼年輕，她其實還有很多的可能，如果今天沒有及時的有一些幫忙的話，她將來受暴更久，小孩更多的時候，她要走過來就更難。……那如果是老年婦女的受暴就會覺得常常都是很長年的，已經二、三十年了這樣子……這個很難去……怎麼樣去幫忙她呢？她已經到了幾乎快老年階段了，妳再去從她的意識上去改變她什麼也都很難了，然後她要去建立她其他的這種能力也是不太可能。（受訪者 5）

◆年輕的我就會很明確的跟她們說：妳們要甚麼，因為她們比較容易去釐清這些男女關係、夫妻、婚姻關係，她們可以很快，她們可以比較清楚這些，而且比較容易改變吧！然後，如果說到了五、六十歲的，我可能跟她們說：妳應該要怎麼去避免暴力，因為也知道她們並不樂見自己離婚，可能不會著重說妳要怎麼離婚，而是妳要怎麼保護自己……。（受訪者 9）

除此之外，社會工作人員也看到「經濟因素」往往也是影響受虐婦女的選擇之關鍵。社會工作人員也觀察到，當受虐婦女在選擇是否要拋開長期依附的婚姻關係時，她所面臨的壓力與恐懼，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深沈複雜，而「經濟因素」往往就成為了抉擇的關鍵。通

常，有穩定經濟收入的受虐婦女，會比沒有固定收入或甚至沒有收入的受虐婦女，容易選擇中止暴力的婚姻關係。

◆就是她們比較容易溝通，會談引導之後，他們比較容易比那些沒有收入的婦女更容易走出這個婚暴家庭……我有一個案主，她其實是沒有收入的，就是很傳統、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只是在家裡帶小孩，她其實保護令已經拿到前面了，她還是不願意離開那個家，甚至我們請她來參加支持團體或心理諮商，都可能很難被拉出來……。（受訪者9）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提供受虐婦女專業服務的過程，所憑藉的專業判斷是甚麼呢？在美國，第一線提供受暴婦女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協助受虐婦女做好危險程度的評估，提供給受虐婦女參考；然後，再根據受虐婦女個人意願與選擇，提供多元的配套措施與服務方案。台灣社會工作人員所依持的專業判斷又是甚麼呢？根據社會工作人員的觀察，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協助過程，最大的困擾就是工作人員與受虐婦女，在對婚姻暴力的處理策略之認知有明顯的落差。在「案主自決」的專業原則下，社會工作人員只能「尊重」受虐婦女的選擇，無奈的陪著案主慢慢的看清婚姻暴力的問題，其實是有許多許多的困境。

◆其實我覺得我想到的困難就是每個案主遇到的困難，因為有時候變成是陪著她去看她的困難；然後，就是你好像也可以看得出來，如果除去道義之外，她在婚姻裡面她的很多其他地方都優於她離開婚姻，有時候你也會覺得對於她選擇繼續留在婚姻關係裡面的決定可以了解……。（受訪者5）

◆如果說婦女大概二十幾歲到三十歲這種年齡，大概小孩子對她來講是很多困難的……因為如果說她還要再一個婚姻的話，小孩子基本上來講對她是一種不利，那……那種價值觀，那本身也是很……那大概是一種……這個問題可能是價值觀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如果還要再次婚姻，那個小孩其實是拖油瓶……。（受訪者6）

六、結論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是否為婚姻中的女性身體自主帶來新契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後，是否進一步影響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的看法？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服務過程，是否受到個人的性別意識影響？從媒體資料分析與社會工作人員深度訪談過程，我們的確展讀到一些耐人尋味的現象。就某種程度而言，這些現象或許可以說是台灣社會中兩性權力的縮影吧！

（一）婚姻暴力的社會建構：媒體詮釋

在研究之初，研究者原本假設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將會是影響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看法的契機，這樣的假設似乎是太天真了。從媒體資料分析過程，再次體認到性別的身體建構過程中，這些性別偏見的父權意識可以說是如影隨形般的附著在各種論述中，而被放在這個父權放大鏡下檢視的，卻是那個沒有聲音的女性身體。

從媒體分析中發現，台灣社會對婚姻暴力的論述，約可分為三個時期：（一）彭婉如遇害前，（二）彭婉如遇害到家庭暴力防治制度

建立之間，及（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施之後。在這三個時期中，媒體對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無論是篇幅、數量或內容，均有明顯差異。綜合整理，此一時期媒體論述是相當多元，大致可以歸納出三種立場，分別代表媒體報導人、政治人物與婦女團體的觀點。

1. 傳統女性角色失落 vs. 女性缺乏資源

媒體觀點：婚姻暴力是女性不遵守女性角色，放縱私慾的悲劇

在一九九六年彭婉如遇害之前，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可說是少之又少。通常，只有在發生妻子殺丈夫時，或丈夫殺妻子明顯構成刑事案件的要件時，媒體才會大肆報導。整體印象，婚姻暴力事件或受虐婦女的經驗，一直都是乏人問津的議題。在彭婉如遇害之前，曾經發生了幾件殺夫事件，媒體對於這些事件的報導，大都不是透過媒體新聞眼，幫助社會大眾瞭解父權社會中兩性關係失衡的肇因是甚麼；反而，報導內容武斷的認為是台灣女權高漲，破壞了傳統「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部分媒體報導更將這些事件，污名化為是女性放縱私慾或為了滿足個人慾，所釀成的人倫悲劇。整體而言，媒體報導可以說是毫無批判的複製了父權的性別偏見，成為父權意識的最佳傳聲筒。

婦女團體觀點：婚姻暴力是個人特質與社會支持不夠的宿命

學術界與婦運團體對於婚姻暴力的論述，可以說是依循著美國發展的路徑。在彭婉如事件之前，有少數學者與婦女團體已經開始關注婚姻暴力的議題；不過，一如美國的發展經驗，初期主要是著重於瞭解婚姻暴力的流行率與暴力發生的原因。當時，婦女團體彙整學者的

研究與實務經驗，透過媒體有系統的披露婚姻暴力現象與其詮釋觀點。明顯的看出，婦女團體企圖從歸因論中，找出施虐者與受虐者的人格特質與社會背景因素，提供未來在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參考。當然，婦女團體也注意到女性在父權社會中，無論是在私領域的家庭或公領域的職場，均處於不利的弱勢地位，而性別偏見正是陷女性於不利社會地位的元凶。相較於媒體，婦女團體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是比較少落入「責備受害人」的微視觀點中。從婦女團體公開的論述中，雖然讓我們看到了「性別」與「權力」的概念隱然浮現；不過，各項論述中仍舊缺乏對社會制度的批判與反思。

2.社會變遷價值失序 vs. 婚姻制度的箝制

政治人物的觀點：婚姻暴力是社會變遷失序的結果

有人說：台灣女性的生命是不值錢的，唯有犧牲了一位婦運健將，才會讓這個充滿父權思維的台灣社會稍加反省。在鄧如雯殺夫事件發生後，婦女團體串連之後提出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可是這個法案一直被冰封在以男性為主體的國會中，卻又在彭婉如事件之後死裡復活，成就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⁷在這麼曲折離奇的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就是對家庭內的暴力刻意忽略，因為家庭是私領域，而法應不入家門才對。

這段期間，台灣男性政治人物正上演著一齣齣荒謬的性別政治鬧劇。這些平日不怎麼關心婦女身體權益的男性政客，在國會議員的大

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所以可以快速通過，除了婦女團體的施壓之外，當然和一九九七年底的立委選舉有關，為了爭取婦女選票，這些立委只好勉強為之。

帽子下，加上媒體春藥的催化，足足讓他們搶盡了對婚姻暴力的詮釋權。在政治人物林林總總的論述中，色情媒體的猖狂、拜金主義及現代速食愛情觀，都被列為婚姻暴力的主因。彷彿色情媒體氾濫與色情行業林立是導致婚姻暴力的元凶，所以色情行業如果消失了，那麼婚姻暴力也會跟著消失。現代自由戀愛的愛情觀也被視為是婚姻暴力的元兇，回歸舊式媒妁之言的婚約關係是解決婚姻暴力的良策。

這些男性政治人物對婚姻暴力的詮釋，無論是基於那一種觀點，都是圍繞著「女性身體」的主軸。無論是色情行業中被物化的身體，或是虛華奢迷生活的物慾享受之主體，他們所要檢討的都是女性的身體。男性呢？男性則是像伊甸園中的亞當，受了不當的誘惑才犯罪，而罪魁禍首仍是女人。這種對父權社會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缺乏反省能力的現象，不也就是台灣社會中性別偏見的縮影嗎！

婦女團體的觀點：傳統父權婚姻制度讓女人擺脫不了婚姻暴力的威脅

父權體制是如此盤根錯節，透過各種社會制度，深入社會角落侵蝕著女性的身體自主。從婦女團體對婚姻暴力的詮釋，無論是凸顯家庭制度性別偏見如：「處女情結」或「勸合不勸離」，還是民法親屬篇中「從夫居」的規定，都讓我們深深體驗到 Foucault 所說的，權力是如何透過社會制度的運作，進一步規訓化身體。如果我們進一步將 Foucault 「身體政治」的論述，擺在婚姻暴力的脈絡來討論，就可以發現兩性的身體經驗其實是相當不一樣的。當婚姻關係只是為了建構「男尊女卑」的圖像所訂製的制度，那麼在這種共犯結構中，女性又如何能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追求身體自主呢。

3.制度設計不良 vs. 父權意識作祟

媒體觀點：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成效不彰導因於制度不良

在防治中心建立之後，媒體對於婚姻暴力的報導出現了大逆轉。之前，是明顯的患了集體焦慮症，強迫式的要找出婚姻暴力的「元凶」；而現在，則是扮演起把關角色，監督著每個專業團隊的運作效能，並不時充當這些部門的權益倡導者。在此一時期，媒體大量引用來自警政、司法與醫療單位，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匆促實施所造成的各種不便之處，例如：司法人員就抱怨只要法院審理制度設計得當，那麼婚姻暴力就可以透過家庭糾紛調解來解決；而醫療人員則抱怨花費數個小時來協助受虐婦女，是一種非常不經濟的設計。當媒體報導不斷傳遞這種家庭暴力防治制度設計十分不當的訊息時，何曾思及當婚姻暴力個案像燙手山竽被拋來踢去時，受虐婦女的權益又該受到甚麼樣的保障才適當呢。

婦女團體的觀點：根深蒂固的父權意識是婚姻暴力無法根除的主因

許多女性主義者都提醒我們，政策背後所隱藏的性別偏見與制度實施過程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都可能進一步左右女性的生命經驗。當媒體報導忽略了對專業人員進行性別檢視之際，婦女團體倒是能觀察入微的剖析，各種專業人員在執行相關工作過程所流露的性別意識。婦女團體發現，普遍瀰漫在社會中的性別偏見，才是影響專業人員在面對受虐婦女時之態度的主因。這種「打一下有甚麼關係」、「那麼強勢的女人，難怪被打」、或是「床頭吵、床尾和」的論點，相當普遍的存在警察人員的意識型態中，導致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成效不彰。

整體而言，在過去十年來，媒體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完全是在「責備受害者」與「功能論」兩種論調中擺盪。在防治中心建構之前，微觀論調完全複製了父權思維，舊有的兩性道德鬼影幢幢的展現在婚姻報導中。在防治中心建構之後，社會學功能論突然再度呈現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檢討上，系統與系統的互動關係中，卻又明顯的缺少了對家庭系統的檢討，而「性別」更是系統論述中微不足道的部分。相較之下，婦女團體在媒體中對婚姻暴力的論述，頗能貫串女性主義對「性別」與「權力」的論述，視婚姻暴力為男性對女性權力控制的展現方式。一如Gelles所言，女性主義不僅將性別權力的核心概念，用來理解兩性互動的事實，同時也能將理念化為實踐行動。媒體報導的分析中，我們也具體的看到了婦女團體是如何用性別政治的顯微鏡，來觀察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

（二）婚姻暴力的社會建構：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

誠如女性主義所言，婚姻暴力的確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因為它交織著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的人格特質、情緒、權力、希望、恐懼和威脅；除非，我們將婚姻暴力擺在性別政治的放大鏡來檢視，否則無法真正瞭解婚姻暴力的本質。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婚姻暴力防治制度的建立，只是解構性別權力不平等的途徑之一而已；而制度建立之後，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才是影響防治工作推動成效的關鍵。一般而言，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中，社會工作人員往往是直接接觸受虐婦女最多的專業成員，那麼社會工作人員在建立專業關係過程，本身的性別意識與對婚姻關係的概念，將會是引導專業服務方向的關鍵。

究竟，在防治中心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又如何覺察婚姻暴力中

的兩性關係呢？從訪談資料中，我們看到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其實是相當分歧的。不僅，男、女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的詮釋不同；在女性社會工作人員中，對婚姻暴力的詮釋也迥然不同。這種兩極的差異，彷彿就像是在家庭暴力與女性主義觀點擺盪的鐘擺，拉鋸著受虐婦女的生命經驗。

1.女人是父權婚姻的犧牲者 vs. 男人是面子文化的犧牲者

從訪談過程中，深刻的感受到底、女社會工作人員，對婚姻暴力的兩性關係，有著截然不同的詮釋觀點。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大都從父權婚姻的「主從關係」，說明婚姻暴力的本質。無論是家庭主婦或是職業婦女，女人的名字就是附屬在男人權力操控下的客體而已，無關乎個人成就與貢獻；兩性關係則是建立在雄性暴力的「控制」基礎下，無關乎平權或不平權。

在這裡我們不禁要質疑衝突派社會學的觀點，認為婚姻暴力是家庭資源分配不公平，讓擁有經濟資源的一方，對沒有資源的一方，施加暴力的結果。在訪談資料中，我們無法單純運用「資本主義」單一變項，來解釋所有受虐婦女的經驗。事實上，許多受虐婦女扮演著家庭經濟的支柱；但是，仍然無法揮去遭受暴力的陰影，而暴力來源正是來自那個長期仰賴她所提供之經濟資源的親密枕邊人。

相較之下，男性社會工作人員是比較同理男性的處境。男性社會工作人員主要是從傳統社會的「面子文化」，來解釋男性的弱勢，認為男人在成長過程往往被社會化為「經濟負擔者」的角色；但是，當男人無法全程負擔起這樣的角色時，「暴力」就成為掩飾自己無能的方式。「男人也是弱者，男人也需要幫助」這樣的論調，不斷出現在男性社會工作人員的訪談中；然而，這種「男強女弱」性別偏見的文化，卻又進一步阻礙了男性向外尋求協助的機會。

2.性別是剝削的根源 vs.女性化是緩和婚姻暴力的方式

同樣是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也有明顯不同。雖然，教育程度似乎是影響女性社會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的關鍵；不過，由於受訪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只有七位，所以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檢驗。具有碩士學位的社會工作人員，似乎較易看到婚姻暴力背後隱藏的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加上受虐婦女對「家」的完整性的迷思，往往造成了暴力循環的命運。當家庭私領域被視為是男性展現權力的場所時，那麼女人就是男人的財產。在男性沙文主義的催化下，「暴力」就是「控制」財產——女人，及展現男人權威的簡便方式。誠如基進女權主義所言，性別是一切壓迫的根源，父權制度才是根深蒂固的規訓化了女人命運的銘文。

當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詮釋，傾向於性別權力不平衡的觀點，這種對婚姻暴力的性別敏感，往往也左右了她在提供受虐婦女相關服務過程的態度和內涵。在訪談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性別敏感度較高的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也會受到受虐婦女的年齡與受暴史等因素，而影響專業關係與服務方向的發展。對於年輕、受暴史較短的婦女，社會工作人員往往都會花較多的時間與之會談，並透過提供各項協助的陪伴過程，一步步的幫助她們釐清婚姻關係中的性別權力不平等的事實，激發受虐婦女自我充權的力量；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這些年輕婦女脫離暴力關係，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相較之下，對於中高齡、且長期遭受暴力的受虐婦女，社會工作人員比較會自我設限與被動，往往只是透過會談關係中提供初層次的同理與支持，再視受虐婦女是否要提出保護令申請而決定協助與否。

從社會學功能論的觀點而言，任何家庭衝突的發生都是導因於資源分配不均，當家庭成員溝通能力不良，卻又缺乏改變的動力時，那

麼暴力就容易發生。少數女性社會工作人員認為，婚姻暴力是導因於個人特質或夫妻溝通技巧不良；持有這種想法的社會工作人員，對「甜蜜家庭」往往有較高的期望，認為「家庭和諧」是婚姻關係中，兩人必須努力經營的方向。當然，我們也看到當社會工作人員將婚姻暴力歸因於溝通不良等個人因素時，背後卻隱藏著強烈的性別偏見；而這種性別偏見主要是建立在生物論的基礎，那就是「男主外、女主內」、「男陽剛、女陰柔」、「男尊、女卑」的父權意識。

當主張功能論觀點的社會工作人員，在面對受虐婦女時，其專業關係與服務策略的基準是甚麼呢？從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當抱持著傳統性別刻板角色的社會工作人員，在面對婚姻暴力的現象時，會堅持「女性化」的溫柔特質是降低婚姻暴力的良好策略。當婚姻衝突發生時，女人不妨先順從男性的意願，不要傷害男性的尊嚴；然後，再察言觀色找個適當時機討論，才能改變婚姻暴力的現況。除此之外，社會工作人員會協助受虐婦女，從個人特質、個性或溝通模式，來分析婚姻暴力的本質，並善用社會學習論的角色模仿觀點，讓受虐婦女學習女性化的特質與溝通方式。

七、總結

本研究主要是延續女性主義對身體政治的論述，並透過質性研究之文本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法，深入探討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與防治中心成立之後，是否為受虐婦女身體權益的保障帶來新氣象？過去十年來，台灣在面對內、外在的環境變遷與理論思潮的衝擊之下，是否也影響了社會大眾對於婚姻暴力現象的詮釋？在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構之後，位居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是如何詮釋婚姻暴力現象中的

兩性關係？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是否影響了專業服務的內涵與專業關係的建立？這些都是本研究，透過上述研究方式企圖回答的問題。

整體而言，我們無法從媒體對婚姻暴力事件的報導中，展讀到深刻、有內涵的性別意識的詮釋觀點。媒體報導內容總是不斷複製著父權思維，從九〇年代初期的性別偏見論述；到後期，卻是對婚姻暴力中的女性身體經驗，視而不見。從過去十年媒體的報導中，讓我們對婚姻暴力的認識，只是停留在責備受害人的框架中而已。

在眾多論述中，婦女團體的觀點是少數不複製父權意識立場的。婦女團體對婚姻暴力的詮釋，自始至終鎖定「性別」與「權力」兩個概念，從「性別政治」的論點，論述婚姻暴力中女性的身體經驗。從訪談過程中進一步印證，女性主義對性別政治的論述，不僅可以提供給社會工作人員清晰的分析架構，同時也可以做為專業服務的實踐動力。不過，令人隱憂的是，男、女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中，兩性權力關係的解釋是如此的不同；而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婚姻暴力的處置，往往也會受到個人價值所左右，而影響其服務內涵與策略。

◎作者簡介：

潘淑滿，目前任職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系社會工作組副教授。她專攻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擅長於結合女性主義與婦女福利研究。近年來，更專注婚姻暴力、外籍新娘、婦女身體與母性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論文也相繼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與研討會。

〈聯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範大學社教系）

電話：02-23936798 轉 726

E-mail:shpan@ntnu.edu.tw

參考文獻

- 王燦槐(2000)〈性侵害受害者的心理歷程〉，《厚生》，9: 9-10。
- (2001)〈台灣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困境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中大社會文化學報》，12: 115-131。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佳燕(1998)〈家庭暴力服務網絡中醫療體系的困窘〉，《醫望》，25: 30-32。
- 阮祺文(2001)〈疑似家庭暴力案例之處置：法入家門、暴力遠離〉，《台灣醫界》，44(3): 49-50。
- 沈慶鴻(2001)〈由代間傳遞的觀點探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2): 65-86。
- 呂寶靜(1992)〈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社會福利》，103: 33-37。
- 周月清(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 69-108。
- 武自珍(1997)〈針對婚姻暴力受虐者之認知取性社會工作方法〉，《當代社會工作學刊》，3: 49-61。
-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0: 197-215。
- (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律師雜誌》，267: 63-76。
- 林佩瑾(1998)〈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季刊》，84: 86-94。
- 洪文惠(1997)〈婚姻暴力及性暴力工作實務探討〉，《社會福利》，130: 10-13。

- 高鳳仙(1995)〈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東吳法律學報》，8(2): 189-232。
-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4: 243-280。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期刊》，3: 117-147。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 277-288。
- 黃志中(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醫療服務經驗回顧與前瞻—以婚姻暴力防治為關注重點的討論〉，《全國律師》，4(11): 22-28。
- (2001)〈精神虐待之醫療介入處置〉，《律師雜誌》，267: 21-29。
- 黃怡瑾(2001)〈婚暴中的權力控制一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2: 95-137。
-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2001)〈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以台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 113-159。
- 黃翠紋(1999)〈家庭暴力研究趨勢及其方法論上的一些議題〉，《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263-286。
- 張盈堃(1998)〈從女性主義立場論觀點談家庭暴力的輔導〉，《諮商與輔導》，151: 13-18。
- 湯琇雅(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1997)〈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9: 26-57。
- (1999)〈台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發展與省思〉，《福利社會》，73: 1-9。
- 劉可屏(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19: 375-391。

劉惠琴（1999）〈婚姻關係中的衝突：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
World Wide Web: <http://www.lifeline.org.tw/Result/Kament/newpage258.htm>
魏英珠（1995）《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
士論文。

- Bush, D. M. (1992) Women's movements and state policy reform aimed at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omparis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movement mobilization in the U.S. and India. *Gender & society*, 6(4): 587-608.
- Butler, J. (1989) Foucault and the paradox of bodily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86(11): 601-607.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98)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obash, R. P., Dobash, R. E., Wilson, M., & Daly, M.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39: 71-91.
- Friedan, B.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Dell.
- Gelles, R. J. (1993) Through a sociological len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R. J. Gelles & D. R. Loseke(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pp.31-46).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Gelles, R. J. & Loseke, D. R. (Eds.) (1993)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Gordon, J. S. (1996) Community services for abused women: A review of perceived usefulness and efficac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1(4): 315-329.
- Johnson, M. & Ferraro, K. (2000)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1990s: Making distin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948-963.

- Kurz, D. (1993)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Current debat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P. B. Bart & E. G. Moran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bloody footprints* (pp. 252-269).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Kurz, D. & Stark, E. (1988) Not-so-benign neglect: The medical response to battering . In K. Yllo & M. Bograd.(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pp. 249-266).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Lavalett, M. & Pratt, A. (Eds.) (1997)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1997) Introduction. In M. Lavalett & A. Pratt (Eds.),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pp.1-8).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cLeer, S., Anwar, R., Herman, S., & Maquiling, K. (1989) Education is not enough: A system failure in protecting battered women. *Annu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18:651-653.
- O'leary, K. D. (1993) Through a psychological lens: Personality traits,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levels of violence. In R. J.Gelles & D. R. Loseke(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pp. 7-30)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Pagelow, M. D. (1987)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 policy in partner abu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violence for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makers*.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Durham.
- Pascall, G.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Quinn, P. (1996) Identifying gendered outcomes of gender-neutral policies. *Affilia*,11 (2): 195-206.
- Stark, E. & Flitcraft, A. (1996) *Women at risk: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healt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traus, M. A. (1992)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The case of family violence. *Sociological Forum*, 7: 211-238.
- Straus, M.A., & Gelles, R.J. (1986) Societal change and change in family violence from 1975 to 1985 as revealed by two national survey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465-479.
- Walker, L. A. (1993)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is a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 of abuse. In R.J. Gelles & D. R.Loseke(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elence* (pp.133-153).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Westlund, A. C. (1999) Pre-modern and modern power: Foucault and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4(4): 1045-1066.
- Woodward, K. (1997) Feminist critiques of social policy. In M. Lavalett & A. Pratt (Eds.),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pp.83-10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Yllö, K. 1999) Violence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s: Patterns, causes, and effec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5) : 562-565.
- Yick, A. (1993)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Cultural taboos and barriers. *Family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bulletin*, 15(4):16-23.
- (2001) Feminist theory and status inconsistency theor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7(5): 545-562.

The Sexual Polit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Shu-Man P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Body politics has become a core concept of feminist discourse. Since the 1970s, feminists have challenged the capitalist society and centered their focus on women's body experiences such as rape, domestic violence,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motherhood. Feminists argue that women's body experienc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reflect the face of sexual power inequalities. Therefore, the enactment of body policies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primary goal of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Recently many feminist policy analysts doubt that whether or not body policies can achieve the goal of sexual power equality,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an protect wome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based on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sexual power equality, i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problem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aiwan defined by the public and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s. What kind of gender ideology is represented in body policies and transferred to societal institutions that help maintain the structure of male domin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ree major sources contribut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re the public, women liberation advocates, and politician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the public, politicians, and women liberation advocates. The results also show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the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identified by social workers. The majority of social workers in this study define the phenomen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erms of sex power inequality, while few social workers consider the problem of domestic violence as a result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bad communication skill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body politics, feminism, qualitative research, social work, mediaw